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18〕45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的若干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局：

当前，我省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低质量专利申请现象，严重影响了我省专利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切实提升我省专利质量，充分发挥专利制度激励和保护创新的作用，服务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14〕64号）文件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专利工作评价体系

各级政府专利工作评价要突出专利质量导向，科学合理设置专利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专利评价指标的制定要结合各地的发展水平，分类确定评价指标，强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评价引领作用，逐步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外专利权拥有量、专利维持率、未缴纳申请费视撤率、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率、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等指标纳入对各级政府专利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动专利实施率、专利许可合同数量和金额等评价指标纳入评价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

各地专利资助政策要按照“资助发明、授权优先、部分资助”的原则，突出专利质量导向。资助方向要重点对授权后的国内发明专利及通过 PCT 途径或其他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资助额度应本着专利申请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实际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的总额。充分发挥专利资助鼓励高质量专利申请的政策导向，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发生。

各地知识产权局为鼓励专利申请，避免重复资助而设立的其他专利奖励政策，也要按照“奖励发明、授权优先、适当奖励”的原则完善专利奖励政策，避免有人恶意申请专利套取奖励资金现象发生。

三、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

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强化专利代理人才培养，持续壮大专利代理高层次服务人才；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开展优秀专利申请文件的评比，促进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的提升；加强行业监管，不断规范专利代理服务市场秩序；建立“河南省专利代理诚信信息档案”，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曝光；加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四、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专利资助工作程序和奖惩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防止低质量专利申请获得资助。要建立申请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监控和管理辖区内专利申请质量。对发现存在恶意代理低质量专利申请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局，并取消其代为办理专利资助及申报专利管理部门项目资格。对低质量专利申请骗取资助的，要全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五、积极营造注重专利质量的良好环境

要将专利质量提升工作作为专利工作的重点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加大工作投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加强提升专利质量的宣传，提升全社会专利质量意识。加强省、市、县（区）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省

局将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专利质量不升反降的地区予以通报。

各省辖市、直管县局制定（修订）专利资助、激励政策的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局，确保省、市、县（区）的专利资助工作形成上下一盘棋的态势，促进全省专利质量工作整体快速推进。

2018年7月25日

